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ZYFZC-2019014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揽方）名称：武汉泽亚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方）代码：

甲方业务承办人：

甲方（委托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揽方）：武汉泽亚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视频拍摄服务项目 的影视项目(VCR)制作，于甲方所在地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设计制作影片项目（多个影片需分别罗列）：

影片(VCR) 一：

- 影片名称：《君子之教》、《交院之星》短片
- 影片格式：MP4/MOV
- 制作规格：导演团队专业级
- 影片规格：1920*1280p
- 制作长度(秒)：《君子之教》 7min 以上
- 《交院之星》系列短片 6 个*5min
- 项目语种：√中文 □英文 □其他
- 交片形式：√网络传输 光盘 □其他
- 背景音乐：□甲方提供 √乙方自选曲 □第三方
- 制作要求遵照附件及制作脚本。

二、 影片制作期限：

1. 预计制作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开始制作，3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
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影片制作相关资料或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制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解决。

三、 影片制作资料的提供及影片制作要求：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的制作脚本，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制作脚本中应包括甲方的广告制作要求、创意要求、等内容。
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甲方相关产品、企业专业文字及影片画面所需的企业文字、图片、地址、电话号码等资料。
3. 在甲方足额付清所有摄制费用之前，目标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对目标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承诺，在甲方付清全部摄制费用之前不得擅

自复制、使用、传播、改编、抄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目标作品及其相关剧本所涉及的著作权，不得公开或向任何无关第三人透露目标作品及其相关剧本的情节、画面或者内容等。否则，甲方需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足额付清摄制费用后，目标作品的发布权、著作权及原版带素材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不得侵犯乙方对目标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影片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5. 乙方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通过影片展现。
6.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字体及演员肖像权等，其中乙方有权利提供自有版权的音乐，如果甲方要求添加的音乐非乙方自有版权音乐，则其中涉及到音乐版权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系统自带字库的字体，如果甲方要求添加的字体非系统自带字体，则其中，则其中涉及到的字体版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君子之教》故事视频制作完成后保证被国家级媒体刊登转发（新华网、人民网或共青团中央）

四、 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此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目标作品摄制的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79500 元，（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8%。项目制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79500 元，（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整）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制作 10 次内的修改，如超过 10 次，甲方每次须支付总额的 2% 的费用 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五元整 ）给乙方；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出具未提供发票书面情况汇报交给甲方备案。
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武汉泽亚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 416080100100520618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甲、乙双方签字或邮件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验收标准。

1.1 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影视项目文件按照合同的附件，乙方提供的宣传片内

容策划方案的标准进行对比，结论为满意。

1.2 该影视项目文件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音频、视频（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错误。

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创意、更改制作脚本或增加影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品影片样片用 邮箱或者网盘 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 7 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影片制作要求的，经甲方书面或者邮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制作完成片。

4. 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

六、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须提供本片所需有关标准文字及图形资料；本片指定的商用道具、公司场景及工作人员（含片中相关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

1.2 甲方须在乙方执行过程中及时对制作脚本方案确认，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制作前及时确认会议讨论内容。

1.3 乙方在收到甲方已确认内容；特别是甲乙双方讨论会议中已确认内容或甲方已书面确认修改意见后，如果甲方需要新增加内容或再次修改广告片，则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增加的修改费用计算；同时甲乙双方将协调进行再度交货时间及方式。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乙方必须对成片整个实施过程、成片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创意设计拍摄及制作，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片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如乙方需改动创意，须经甲方认可。

2.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非原则性修改意见对影片制作进行免费修改。

2.5按照该合同规定的要求，使用甲方对该合同影视制作项目的影视文件进行及时浏览。

2.6按照该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内，完成影视制作项目的开发，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7在验收期内甲方要求下，对不合格地方及时进行修改。

2.8保密义务：

2.8.1、乙方应严格保守本合同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产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等）和商业秘密，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也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上述信息和秘密。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8.2、双方终止合同 30 日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部返还甲方委托制作影视产品相关的证书、产品规格、图纸等产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逾期不还，视同乙方私自泄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8.3、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保守秘密，在未正式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文本或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机关、企业、组织、集体、个人等第三方），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供方的泄密责任。

2.8.4、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确认无效后五年内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或修改，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违约金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若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制作或修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并依本条第三款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计至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止。

八、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

将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乙方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守则等文件执行。
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15392880573

经 办 人：李阳

公 章：

签字日期：2019.12.11

乙 方：武汉泽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 话：18707166586

经 办 人：黄亚东

公 章：

签字日期：2019.12.11